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雷安办函〔2025〕11号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提醒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已进入旺季，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现象开始抬头，近期，湛江市烟花爆竹督查组通过对我市进行明查暗访、督导检查发现，我市个别镇（街）存在无证销售小摊、销售点涉嫌销售非法烟花爆竹产品及超量存放等情形。为做好我市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打非”工作，市安委办特此发出安全生产提醒，请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面做好烟花爆竹排查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化解安全风险。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结合我市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认真分析各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作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刻吸取历年来省内外发生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将“打非”工作

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打非”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要建立健全“打非”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居）委会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共同抓好辖区内的“打非”工作。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综、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合力抓好“打非”工作。

二、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一是对城镇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实施“地毯式”排查，不留死角。二是对有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前科的重点人员，重点盯防，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三是严格落实烟花爆竹运输环节管控措施，加大路面巡查工作力度，严厉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三、完善沟通机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公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非法制造、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发现和移交的案件及时组织查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组织查处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和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综合协调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要严把零售许可审批关，按照规划科学合理做好布点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督促车站、码头落实“三品”检查制度；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依法查处普通车辆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无照非法经营，擅自发布批发、销售烟花爆竹广告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和标识、标注不规范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城综部门要协助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查处城市城区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城区非法燃放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经营行为。

四、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各环节非法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决不姑息迁就。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

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取多形式、多角度，加大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形式、多角度，加大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一是要以流动宣传车和村组大喇叭广播这一有效手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流动宣传。二是在镇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村居宣传栏、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等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提醒标语、烟花爆竹“打非”工作通告等，全面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线索。三是积极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及典型案例刑事追责案例，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良好氛围。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